

# 就業歧視

## 切勿忽略 - 舉報！

《芝加哥人權條例》禁止以下方面的就業歧視：

種族	膚色
性別（包括性騷擾）	性別認同
年齡	宗教
出生國籍	殘疾
性取向	祖先
父母身份	婚姻狀況
犯罪史	軍人身份
收入來源	信用史

以下方面的歧視行為是違法的：

- 招聘
- 分類
- 分級
- 辭退
- 處罰
- 補償
- 其他雇用條款或條件

如果您認為自己是就業歧視的受害者，  
切勿忽略，要向 CCHR 舉報。



請致電 (312) 744-4474 與我們聯絡  
電子郵件：cchr@cityofchicago.org

網站：[Chicago.gov/humanrelations](http://Chicago.gov/humanrelations)

 @ChicagoCHR

 @ChiCCHR



Lori E. Lightfoot  
芝加哥市長